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文件

武经开财预〔2024〕54号

武汉经开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的通知

区民政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的通知》（武财社〔2024〕46号）文件精神，下达你单位 2024 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18 万元，该项目支出请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济分类列入第 509 类“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相应款级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资金安排主要用于帮助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七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医疗补助，以及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优惠待遇等方面。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在指标管理系统要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请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市对区专项转移表支付区域绩效目标



附件

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市级主管部门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武汉市财政局		
区级财政部门			区级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万元）		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省		
		市		
		区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落实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的优抚对象人数	**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85%

